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121101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學校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09 年 10 月 20 日，(108) ○○○第 0167 號之大過處分，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

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校園性平事件於 108 年 10 月發生，申訴人為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份上傳教育局填報系統，教育局 109 年 9 月份通知本案需補件資料，申訴人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離職，本案理應由新承辦人接續處理，學校要求申訴人返校處理，申訴人返校告知原案資料所在與處理方式，學校要求申訴人全部處理完成才可離開，申訴人反映理應由承辦人處理被拒故而離校，學校據以此對申訴人進行懲處。性平事件補件係在申訴人離職後，以此懲處申訴人，實不合理。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 108 學年度多項輔導工作未辦理，性平案件不作為，一再拖延，嚴重影響校務工作。申訴人於 109 年 4 月 17 日、4 月 22 日，遞交解聘申請書，單方面要求學校解聘。

(二)申訴人後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送交 109 學年度離職辭呈，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離職，且保證離職後仍會返校處理未完成之工作、  
申訴人 109 年 5 月 5 日列明學校交辦未完整之工作事項。

- (三) 申訴人曾多次至人事室表示離職後仍會回學校將未完成工作處理完成，並將工作完整交接，故 109 年 8 月 1 日起到校處理未完成工作，會將訪客記錄單交人事主任簽章後，返回輔導組處理原承辦之業務。
- (四) 109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性平專案，以電子郵件案件序號○○○號通知，申訴人承辦校園性平案件，提供「會議記錄」、「家長簽復通知書」未隱匿名字及手機號碼，有所疏失。
- (五) 109 年 9 月 14 日申訴人到校處理性平案○○○號，堅持直接塗改原會議記錄，直接上傳。人事主任向申訴人說明，依行政程序，應將修正之會議記錄、不申請調查簽復學校通知書，簽案呈核修正後，才可以上傳教育系統。申訴人置之不理，直接將資料 mail 給○○○老師，即離開學校，家中電話、手機都不接聽，且未再到校處理未完成之工作，不辦理工作移交，貽誤公務，導致造成其他同仁工作負擔。
- (六) 申訴人在校任職時，工作有所疏漏，且未補正工作缺失、離職未依規定交接，貽誤公務，學校為此召開考核會，並通知申訴人。9 月 11 日申訴人提出書面表示不出席考核會。109 年 10 月 13 日學校 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記大過 1 次懲處，應無違誤。

##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原措施學校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考核委員之選舉或票選程序，應於校務會議議決，並依一般民主選舉原則，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 三、原措施學校未見訂有相關選舉辦法。該年度考核委員選舉，係由學校人事主任於校務會議後發放選票，由投票人分別、各自圈選

後，交付予人事主任，之後再由人事主任單獨進行開票，而非於校務會議中完成投票程序。且原措施學校之選舉過程中未公告投票日期時間、投票方式、開票時間、地點，也未設置投票箱、開票未見唱票及配置監票人員。是以，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委員選舉程序有所瑕疵，其考核結果，未符合正當行政程序要求，應予撤銷。

四、承上，原措施學校應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申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